

社團法人中華佛教善緣慈善會

高中職專、大、碩【誌善】清寒學生進步獎學金申請辦法 1150301 修訂

一、宗旨：為激勵具有中華文化【誌善】精神，且學業進步並堅忍向上之清寒弱勢在學學子，鼓勵他們完成學業後能提攜後進、服務社會、貢獻國家等等而特設本獎學金。

二、獎學金獎助名額暨金額如下：

- (一) 高中組（含五專四、大一，均不限科、系、組或同校），每名新台幣 8,000 元，上限 30 名。
- (二) 大專組（含五專五、碩一，均不限科、系、組或同校），每名新台幣 15,000 元，上限 30 名。
- (三) 碩士組（含博一，均不限科、系、組或同校），每名新台幣 25,000 元，上限 10 名。

三、對象及資格：限未逾齡、本國籍、無雙重國籍、無國外居留權、無前科或前科逾三年以上：

- (一) 對象：限-現就讀中華民國教育部核定可招生之國內公私立高中職專、大、碩在學學生。
 - 高中組-高中職五專 2、3 年級含五專 4 年或高中職今年畢立即考入大一，19 足歲以下在學學生。
 - 大專組-大專院校 2 至 4 年級（含五專 5 年、含大專今年畢立即考入碩一，22 足歲以下在學學生。
 - 碩士組-碩士 2 至 3 年級、含碩士 3 年級今年畢考入博一，25 足歲以下在學學生。

註 1 不得申請：本學年及前學年上下學期非連續就學或非在學中、非清寒弱勢學生，或超過正常學制之正常修業年限（依正常學制之規定）。

註 2 為期望暨鼓勵學子熱心公益把善與孝傳出去，受獎者於申請前獲得合法社會服務*志工時數證明（前一學期碩士生 30 小時、大學 20 小時、高中 15 小時以上），並列為申請優先依據。

(二) 資格：前學年度上、下學期皆具修課成績及修習學校規定學分數，並符合下列四條件者：

1、孝行、品德可彰，以下 A、B、C 三選一：

- A、由確實指導該生一年以上之師長或之前師長認定，並於申請表親簽。
- B、由戶籍地現任一年以上之該村里里幹事或之前任村里里幹事認定，並於申請表親簽。
- C、提供由學校或政府機關頒發等同孝行品德類獎狀影本為佐證（凡有獲獎者前學期志工時數可減半）。

2、清寒弱勢，不論是否為中低收入戶，只要家境確實弱勢且清寒，以下 A、B、C 三選一：

- A、由符合前項 A、B 資格之師長或村里里幹事認定者，於申請表親簽。
- B、政府發給之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當年度有效期限內）。
- C、若無以上證明，申請人也可自行簡述家境清寒弱勢狀況，填於申請表中。（內容需具體簡述家庭清寒弱勢（含變故）狀況，若無則視為無效。

3、必全符合 由校方認定（一年級生由前學校認定及推薦，但亦可由現就讀校方推薦）

- (1) 前學期成績較前前學期進步（且以中文文字表達能力進步程度為主）（校方認同可推薦）
- (2) 前學年度上下學期操行未受記過以上懲處（特殊原因校方認同，可推薦並附證明）
- (3) 平均成績為該年級前 65%（若有特強科目或專業進步，校方認同可推薦並附前一學期證明）

4、必繳交一篇自選體裁親撰（不得抄襲）且親筆中文正楷書寫文稿，列為評審通過與否主關鍵

- (1) 文題自選 6 擇一：1.如何從「善」的意義，去執行善的「作為」。2.我們如何體認「孝行」，為何必需「落實」在家裏。3.我們為何要作「公益」，如何去「發揚公益」。4.「法」如何用佛陀的「教法」精神去行持。5.「公民道德」你會以什麼「角度」去做。6.如何認識「社會福利」，能舉例並以自己的「角度」去看。以上 6 個方向擇一撰寫作文乙篇，並註明採何「文章體材寫作手法」之文或稿方式，以「紙本或電子文檔」送達本會。

- (2) 每篇字數下限：I、高中職專 1,200 字、II、大專組 2,000 字、III、碩士組 3,000 字。

（字數均無上限，需言之有物、不得人身攻擊。歡迎附相片及圖文說明—每一張照片或圖文計 30 字，但不得超過 6 張）

註 3 作文請附橫書繕打 Word 電子檔→作文 Word 電子檔及原稿紙本均為應繳文件（字體為標楷體、字形 14、固定行高 14）（例：「善」如何行善），並註明姓名、校院科系年級（文後附記字數）。

註 4 請勿推薦：請勿推薦：文不對題、言之無物、文辭不通、錯別簡體字連篇、抄襲及不符文章體材寫作手法（記敘文、說明文、議論文、應用文）出處等。評分計算：1.文章需有起承轉合（30%）。2.文不對題（50%）。3.標點符號（佔 20%錯 10 個扣總分 5 分，並類推計算）成績未滿七十分者不予錄取。

註 5 資格不符：申請者須由校方推薦不得自行申請，若有不實申請（若經核准，發現後將取消資格並追討追回款數）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申請：

A 服刑中、隱瞞國籍、年齡或前科未逾三年。

B 公費生或建教生，或領其它獎助超過 60,000 元。

C 不受理空大、補校、特教校、進修部或學院、國外學校申請。

D 作文未附親筆中文正楷書寫並附橫書繕打電子檔，或欠缺應附任何資料者。

E 作文需原創，不得抄襲（不得網上摘拼），不得人身攻擊或有政治意涵。

註 6 排除條款：

(1) 受獎學生須無條件同意親撰「圖文版權」歸屬主辦單位，若拒絕無條件接受者，排除申請本獎學金之權利。

(2) 申請本獎學金之學生，如註 2：規範須完成服務志工（並取得服務時數證明），時間計算以 115 年 3 月 1 日起，將納入 115 年第 1 學期審核，若無則不得申請本助學獎金。

四、推薦單位：中華民國教育部核定有案可招生之國內公私立高中職及五專大專院校。（不含補校、特教校、在職專班、空大、進修學院、國外院校）。

五、申請手續、校方審核注意事項（請把申請表、作文、掃描檔都存同一檔案，請勿用壓縮檔）：

步驟 1 申請學生自行由教育部圓夢助學網、學校或本會網站下載申請表（附件一）並繕打電子檔後，連同應繳證件提交學校審核。

(一) 中低收入戶證明-非必要（申請表有認證者親簽→免證明），非中低收入戶且無申請表認證，亦可自填申請表說明。

(二) 孝行、品德可彰證明文件（申請表有認證者親簽→免證明）。

步驟 2 由校方審核該生是否符合申請資格前四條件（請校方確查平均成績在該科系所前 65% 以內及學分數）及註 1、註 2 均符合者→校方同意推薦，申請學生須將親撰且正楷中文作文交校方審查，該文必須中文正楷、不得抄襲（不得網上摘拼）、字數達標，無文不對題、詞不達意、錯別簡體及是否符合何種文章體材寫作手法方式（如記敘文、說明文…等），經校方篩選得推薦該生（每校每年級限推薦一名）。

步驟 3 校方確定推薦時，承辦人請將該生 Word 檔中申請書補填齊全連同學生親撰作文、存摺、身分證等掃描檔為必繳電子檔，E-mail 傳至→（莊師姐） ip168ip168@yahoo.com.tw，主旨為*校推薦***申請誌善獎學金，未先 E-mail 不受理。

步驟 4 本會通知後七日內，請校方將申請表用印，作文原稿等紙本，掛號寄至：（800051）高雄市新興區中正四路 53 號 12 樓之 2、3、4。

註 7 資料及內容不齊且不符上述第三項（二）第 4 點及註 2.3.4.5 內所需證明資料者（經通知後一周內補件），恕不受理（每校每年級限推薦一名），如有問題請利用 E-mail 詢問，電話詢問只可於週一至五（非假日）晚間 6:30-9:30，洽 07-2016618 莊師姐。

六、申請期間：上學期每年 11 月 15 日至 25 日前，下學期每年 5 月 15 日至 25 日前 mail，逾期恕不受理；經本會 mail 通知後（依通知內容補正）收核准通知於七日內寄送紙本文件，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註 8：本獎學金必須由學校依照本辦法審核及推薦，不接受非學校推薦者之個人申請暨查詢。

七、申請繳交下列紙本文件：

(一) **必繳**：申請書、親撰親筆作文正本等紙本。

(二) **視需要繳**：中低收入戶證明、獎狀影本（均請掃描為電子檔）。

八、審核：作文獎學金申請經學校初審推薦，經本會審查委員複審（以文章評分之高低順序為主、學業進步程度為輔，再參照含再次申請優先依據及孝行、品德可彰、清寒度及志工服務時數等），擇優錄取得獎者，上學期 12 月 30 日前、下學期 6 月 30 日前公佈及通知學校。

九、發放獎學金：本會以匯款方式發放獎學金，請學生提供中華郵政或銀行帳戶，以利本會匯款使用。

十、社服志工任務：以學生居住就近的榮服處擔任（榮欣志工）或其他政府立案（醫療、教育、公益等）之社服單位。